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許王閃
許士隆
許士禮
許麗環
許淑琴

相 對 人 劉嘉倫
金峰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逸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「新台幣壹仟陸佰參拾壹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台幣貳仟肆佰柒拾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